

兴业财富-兴隆 23 号 1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第八次分红的公告

兴业财富-兴隆 23 号 1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成立。根据《兴业财富-兴隆 23 号 1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兴业财富-兴隆 23 号 1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的规定, 经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复核, 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截止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可分配利润 2,881,666.66 元为基准, 向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进行第五次收益分配。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每份(100 万)分配 14408.3333 元。(参与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

二、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

1、分红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其现金红利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自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五、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登录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 <http://www.cib-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00-95561 查询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详细信息。

实际分配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分配为准。

特此公告。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